

附件三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補發或改註申請表
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學歷：		
工作單位：	職稱：	
工作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)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聯絡電話：()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運轉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轉員		
補發或改註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載事項（請註明變更項目）		
原認可證書字號： ，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(可免填)		
檢附文件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（請繳附影本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照片一張		
備註說明： 1. 以上應繳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證明文件影本於審查後不另附還。 2. 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核發審核作業需 30 天，請申請者注意辦理時間。 補發之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至原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		
審核結果：(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)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